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更新公告

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 有關向若干對象授出股票期權的更新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據此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維亞上海的股東已議決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於有關批准後，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各自已生效。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根據相關計劃向11名激勵對象有條件授出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向20名激勵對象有條件授出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謹此宣佈，由於維亞上海集團自首次公告發佈以來發生若干人事調整，1名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被授予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不再為合資格激勵對象。因此，維亞上海已批准按相同條款向兩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第二期股票期權。

於修訂建議授出後，合共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將授予11名激勵對象，及合共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將授予21名激勵對象(而非最初建議的20名激勵對象)。

第二期股票期權授出將包括向19名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出5,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及向2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出2,00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變動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或第二期股票期權概無其他變動(不論有關第一期關連授出、第二期關連授出、相關授出的行權價格、禁售期及回撥條款、歸屬期及／或業績考核目標)。

為預留足夠時間落實及實施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並根據本公告更新)所披露的授出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行政安排，本集團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相關激勵對象作出相關授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